

证券代码：837836

证券简称：龙宇医药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
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璜溪大道 66 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
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龚鹏宇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508,89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56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公司董事会秘书胡晓伟先生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将公司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508,8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将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508,8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将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508,8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2024 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508,8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和〈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将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和《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508,8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将公司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508,8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西赣江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胡晓辉、熊文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开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江西赣江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

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6日